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6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羅芷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黎存志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羅芷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葉彥博士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特別職務
蔡俊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6/——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
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1/——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30/——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廢塑膠的管理；及

(b)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4. 許智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部分事項更受公眾關注，應較上述兩個建議事項和是次會議將討論的 3 個事項更優先處理。他亦指出，委員提出的部分事項已列入該一覽表頗長時間，但討論時間仍有待確定。他因此詢問，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的優先次序如何訂定；以及主席會否與政府當局檢視待議事項的次序，讓更受公眾關注的事項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僅餘的為數不多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 主席表示，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他和副主席曾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其後更新，以反映討論的結果，而當時該一覽表已納入上述 5 個事項。委員諒已知悉，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有數次例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改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因而受到影響。是次會議將討論的 3 個事項是從原訂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順延下來的。

6. 秘書應主席之請回應許智峯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此一事項由主席和副主席在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根據慣常做法，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政府當局是否已作好準備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不時更新。如有委員要求重訂待議事項的優先次序，秘書處會與主席及/或政府當局商討。

7. 許智峯議員建議應優先討論"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和"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這兩個事項。主席及政府當局備悉許議員的建議。

8. 委員不反對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第 3 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事項。

IV. 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

(立法會 CB(1)461/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1/19-20(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自然保育"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30/19-20(02)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9. 環境局局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7 年就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即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顧問訂出的 4 項優化方案如下：(a)優化現有設施；(b)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c)樹頂歷奇；及(d)升級露營地點和生態小屋。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全部 4 項優化方案皆獲超過 80%受訪者給予正面回應。考慮到每項優化方案的複雜程度和所需的籌備時間，漁護署會分階段落實各項方案。

10. 繼環境局局長致序言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漁護署推展優化方案的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6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優化項目的落實時間表

11. 謝偉銓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主要務，是為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而按照該4項優化方案推行的項目，訂定目標和落實時間表，以確保適時和有效落實該等項目。

12.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該等優化方案，並籲請政府當局盡快予以落實。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會積極爭取所需資源，以適時落實優化項目。

加水站

14. 陳淑莊議員支持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加緊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5. 朱凱迪議員查詢郊野公園內備有食水供應的沖水式廁所數目，以及在該等地點加設加水站的時間表(如有的話)。

16.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的項目在約1年前開始進行。在該項目下，漁護署至今已在策略性地點(例如遠足徑的起點及接駁點)裝設15台加水站。他解釋，加水站只能裝設於設有食水管及電力供應的地點。郊野公園部分沖水式廁所有山水但無食水供應，即位於未有敷設食水管的地點。部分該等沖水式廁所位處地勢較高的位置，實際上難以在有關地點維持足夠水壓供應食水。漁護署會繼續與水務署在郊野公園內物色合適的地點加設加水站。

為熱門露營地點引入場地預訂系統

17. 劉業強議員察悉，漁護署正準備在荃錦營地引入預訂系統先導計劃，他詢問本地及海外旅客可預訂的營位數目上限分別為何、如何即場核實營

地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違規轉讓營地使用權。

18.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漁護署的初步計劃是在荃錦營地設立實名制預訂系統，要求旅客在預訂時提供身份證或旅行證件資料。現場將有職員負責核實旅客身份，只有已作預訂的人士才可使用營地。本地及非本地旅客可預訂的營位數目上限仍有待確定，但考慮方向是，非本地旅客可預訂的營位數目上限不會較本地旅客的為多。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備悉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如下：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考慮可否為一些十分熱門的遠足徑設定訪客人數上限，以加強沿途地方的自然保育。

樹頂歷奇設施

20. 梁繼昌議員對在郊野公園裝設樹頂歷奇設施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香港郊野公園的植被未必適合裝設大型樹頂歷奇設施。然而，如果只提供小型設施，其吸引力則似乎遜於本港其他類似的歷奇設施。他亦關注到樹頂歷奇設施可能對郊野公園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設施的安全運作，包括現場會否有職員負責管理設施，以及在惡劣天氣下的應變安排。

21. 主席查詢將在郊野公園裝設的樹頂歷奇設施的預計數目。

22. 漁護署署長解釋，在郊野公園裝設樹頂歷奇設施的建議，是很多市民在就顧問研究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政府當局察悉，樹頂歷奇設施種類繁多。在 2019 年舉辦的麥理浩徑 40 周年慶祝活動期間，漁護署在城門郊野公園設置小型攀樹及飛索設施，反應良好。漁護署會審慎推展在郊野公園裝設樹頂歷奇設施的建議，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討該等設施對生態的影響、運作模式及安全措施等。

提升郊野公園潛力的進一步建議

23. 主席關注到，現時討論的優化方案並未包括提升郊野公園基礎設施(尤其是運輸基礎設施)的措施。就此，他建議：

- (a) 擴闊郊野公園一些現有道路並興建新道路，以增加郊野公園的承載力及加快發生山火時的應變速度；
- (b) 在一些郊野公園引入泊車轉乘系統，以更便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到訪郊野公園。這種系統或包括設於郊野公園附近的大型地下停車場，以及供市民在郊野公園內使用的小型環保車隊；
- (c) 興建新道路，以加強大帽山與大埔林村一帶的连接；及
- (d) 擴展郊野公園的導賞團服務，以吸引更多訪客和創造就業機會。

24. 謝偉銓議員提到他在 2013 年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郊野公園的管制和管理，使自然環境得到更好的保護；並加強與郊野公園管理及導賞團服務相關的人力培訓，以提升郊野公園的國際聲譽。他並表示，審計署在 2013 年曾就加強與郊野公園保育相關的教育活動提出建議。然而，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61/19-20(02)號文件)並無提及漁護署有否落實該等建議。

25.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致力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使郊野公園能為不同年齡層及需求各異的人士帶來更大的樂趣。他表示，一如《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述，政府當局擬將北潭涌發展成為綠色旅遊樞紐。為此，漁護署會就北潭涌的未來發展進行初步規劃研究，當中會涵蓋交通安排和人才發展等範疇。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會考慮謝偉銓議員的上述建議。

26. 陳淑莊議員建議，在建造郊野公園的新設施時，應盡量使用外觀天然的物料，使之與四周環境和諧協調；政府當局在郊野公園設立的遊客中心，亦應採用創新設計。

27. 漁護署署長回應稱，漁護署會考慮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並指出漁護署計劃檢討現有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加強與訪客的互動。

28.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把西貢萬宜路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引水道劃為越野單車徑，因為有關地區已發展，即使劃為越野單車徑，亦對生態影響輕微。他詢問這方面有何進展。

29.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政府當局須考慮劃定越野單車徑對使用有關道路及/或設施的其他政府人員及公眾人士構成的影響。如把大欖郊野公園的引水道劃為越野單車徑，水務署的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西貢萬宜路可供的士及公共小巴行駛，而且屬麥理浩徑第一段的一部分，是遠足人士常到之處。漁護署會繼續與運輸署、水務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郊野公園劃定新越野單車徑是否可行。

郊野公園的環境衛生情況

30. 陳淑莊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使公眾更加意識到應在到訪郊野公園後自行帶走垃圾。她尤其關注大眾普遍誤以為有機廢物(例如廚餘)對自然環境無害，以及因亂拋煙蒂而引起山火的風險。

31. 陳志全議員察悉，以往在郊野公園遠足徑上放置的垃圾箱近年已移除，從而鼓勵市民在到訪郊野公園後自行帶走垃圾。他留意到，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近月有大量遊人湧往郊野公園，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因此詢問以下事宜：

- (a) 保持郊野公園環境衛生的人手安排，包括政府當局有否/會否例行在戶外活動旺季過後及在郊野公園舉辦大型

活動後，招募義工到郊野公園清理廢物；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郊野公園的選定地點適當地重新放置垃圾箱，以改善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32. 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亦關注到近日湧現的郊遊人潮對郊野公園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郊野公園廢物清理服務的次數，以及加強教育公眾保持郊野公園清潔。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各項優化方案時，應仔細審視郊野公園的承載力。

33.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及提問時表示，漁護署於 2015 年推出郊野公園"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計劃。為配合該計劃，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已於 2017 年年底全面移除。郊野公園內的燒烤及露營地點等康樂場地則仍設有垃圾箱，因為在該等地點進行的活動難免會產生一些廢物(包括廚餘)，而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未必能夠自行帶走所有垃圾。負責郊野公園清潔工作的人力資源近年並無重大改變。除定期清潔康樂場地外，清潔人員亦不時派往郊野公園其他地方(例如遠足徑和沿岸地區)清理垃圾。對於建議在郊野公園舉辦的活動，漁護署會要求主辦單位清理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作為批出許可證的條件。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郊野公園廁所設施的清潔工作。

35. 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郊野公園內現有的旱廁或流動廁所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以及在有關地點提供洗手設施，以更符合各類遊人的需要。

36. 漁護署署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由於缺乏供水系統、供電系統、污水基礎設施及/或道路連接，郊野公園部分地點只能裝設旱廁或流動廁所。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

優化該等廁所設施的設計和清糞工作的安排，以改善其衛生情況及減低氣味滋擾。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郊野公園部分地點近期已設置裝有太陽能抽氣扇的流動廁所及貨櫃式流動廁所，以取代傳統流動廁所。至於郊野公園的沖水式廁所，其衛生情況大致良好。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為郊野公園的沖水式廁所的清潔工作增撥人力資源。

預防山火

37. 朱凱迪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在預防山火方面的工作。許議員認為應加強教育公眾預防山火。

38. 漁護署署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和處理郊野公園內的山火，包括派員從山火瞭望台偵察山火、編定執勤輪值表以對山火作出快速應變、在山火威脅較嚴重的時期(例如在清明及重陽節前後)加強偵察、向鄉郊村民及掃墓人士推廣預防山火的意識等。該等措施已有效減少山火發生。在數十年前，郊野公園每年約發生 100 至 200 宗山火。近年，每年的事故數字已下降至約 20 至 30 宗。同時，漁護署正試驗使用新科技加強偵測山火，亦會繼續加強預防山火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遇到野生動物時的正確行為

39.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在郊野公園遇到野生動物時的正確行為。他詢問，在露營地點及郊遊人士經常涉足的郊野公園內其他地方，有否展示相關資訊。

40. 漁護署署長回應稱，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小冊子，以及在漁護署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和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提供教育資訊等。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落實所述方案，以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他重申，政府當局應就相關優化項目制訂落實時間表。

V.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

(立法會 CB(1)461/ 19-2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控制外來入侵物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1/ 19-20(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自然保育"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65/ 19-20(01)號文件 —— 坪洲填海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4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針對外來入侵物種的管理措施。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2021》，為避免外來入侵物種對香港自然生態帶來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會加強相關管理工作，以綜合管理的策略應對外來入侵物種。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接着向委員簡介控制香港較常見的外來入侵物種(包括薇甘菊、銀合歡、海桑、紅火蟻及家鴉)的現行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參考其他地方採取的措施，就外來入侵物種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大學和非政府組織進行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加強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以防止外來入侵物種意外進入香港的自然環境並建立種群。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6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43.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引入的及早發現和快速反應機制，會包括在高入侵風險地點進行長期監察。他詢問，一般視為外來入侵物種進入的高風險地點為何、如何發現外來入侵物種的進入和種群建立，以及會否應用新科技協助監察。

44.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解釋，意外進入的外來入侵物種大部分經由貨運傳入，因此高入侵風險地點主要為貨物進口的口岸。漁護署正實施長期監察計劃，當中包括在香港不同自然生境進行生態普查，以助偵察外來入侵物種在香港的蹤跡。漁護署將因應未來就外來入侵物種進行風險評估所得的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特定地點加強監察。

45. 謝偉銓議員詢問，針對已在香港建立種群的外來入侵物種的控制措施為何、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根除該等外來入侵物種的時間表。

46.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大部分外來物種對本地生態並無顯著影響。對於少數對本地生態或市民生活造成影響的外來物種(即外來入侵物種)，政府當局已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它們的影響。外來入侵物種控制措施的成效是按個別物種來評估，而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一旦外來入侵物種已建立種群，一般難以將之根除。以海桑為例，它們於 2000 年在內后海灣首次被發現，其生長迅速，並已在本地自然環境中建立種群。漁護署每年在內后海灣的紅樹林和泥灘移除約 10 000 至 15 000 棵海桑屬樹木。至於家鴉，漁護署自 2000 年起監察其數目及分布情況，並進行移除鳥巢及誘捕等工作，以控制其數目。目前，香港估計有 80 至 90 隻家鴉。根據漁護署進行的研究，倘若沒有採取控制措施，香港的家鴉數目可能數以百計或千計。

47. 主席表示，他尤其關注薇甘菊對生態的影響(薇甘菊會阻礙其他植物生長，甚或導致其死亡)。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按被移除植物的重量或數目提供獎勵，藉此鼓勵市民參與移除薇甘菊和海桑等外來入侵植物物種。

48. 盧偉國議員同樣關注薇甘菊對生態的影響，並表示薇甘菊似乎遍布吐露港公路沿途的大片林地。他查詢控制薇甘菊的措施，以及有否就薇甘菊的分布狀況和對生態的影響進行全面普查。

49.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

- (a) 漁護署會善用已有資源控制外來入侵物種，以盡量減低個別外來入侵物種對自然生境的影響；
- (b) 薇甘菊屬先鋒植物物種，主要生長於陽光充沛的低窪地帶，例如荒廢農地、路旁和林地邊緣，而在郊野公園林地等生物種類繁多的地方，則較少發現其蹤影。某些在山坡發現的本地攀緣植物物種(例如粉葉羊蹄甲)常被誤認作薇甘菊；
- (c) 在香港，薇甘菊通常以人手使用手攜工具或打草機等機器清除。此等方法雖能有效控制薇甘菊的數量，但其生長速度之快，往往令清除工作需要重複進行；
- (d) 漁護署定期監察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一旦發現有薇甘菊生長，便會安排清除。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對其各自負責的處所範圍內的植物採取適當的植物護理措施，包括移除薇甘菊。至於私人土地範圍，移除薇甘菊的工作則由相關業權人和屋苑管理公司負責；

- (e) 漁護署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園藝服務承辦商及關注團體發出作業備考，以提供清除薇甘菊的技術指引；及
- (f) 海桑屬樹木生長於紅樹林和泥灘等難達之處，因此移除工作較為困難。現時，漁護署委聘承辦商於潮退時的合適時間進行移除海桑屬樹木的工作。

50.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粉葉羊蹄甲是否可能對自然生境帶來不良影響。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並無證據顯示粉葉羊蹄甲對本地生態有顯著影響。

51. 主席詢問，關於薇甘菊的資訊及漁護署發出的上述作業備考是否已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給予肯定的答覆。

VI. 為將軍澳及屯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 CB(1)461/ —— 政府當局就"為將軍澳
19-20(05)號文件 及屯門設置污水收集
系統"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2.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關於提升以下工程計劃為甲級，以在將軍澳及屯門部分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

- (a) 4362DS—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940 萬元；以及
- (b) 部分 4346DS—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3,120 萬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67/19-2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53.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下的規定。

54.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他詢問，該兩項工程計劃就收回及清理土地作出的補償金額佔整體費用的比例為何。

55.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稱，就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而言，因收回和清理土地而作出的補償金額估計約為 80 萬元，而屯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相關估計金額則約為 7,000 萬元。該等金額將會計入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環境局副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指出，兩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清理均不會影響任何住戶，但會影響部分構築物(例如圍欄)。

56.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納入即將在所涉鄉村地區附近進行的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如有)，以加快建造工程的進度。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建議在該兩項工程計劃下建造分支污水渠。在鄉郊地區建造分支污水渠的工程項目要求，有別於在較大型發展項目中建造污水幹渠的工程項目要求。

57.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現居於屯門，在屯門鄉事委員會中擔任龍鼓灘的代表，並同時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屯門區議會當然議員。他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早日開展建造工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未有污水設施的鄉郊地區落實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以改善該等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等疾病的傳播。

58.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大力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鑒於經濟情況正在惡化，他認同政府當局應盡快在鄉郊地區落實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以惠及有關居民、刺激經濟及為相關行業提供就業機會。他和劉業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鄉郊地區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進度。

5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

- (a) 在未有污水設施的鄉郊地區推展公共污水收集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是根據鄉郊地區的人口和污染程度、鄉郊地區與最接近的污水幹渠之間的距離、居民意見等因素而決定；
- (b) 全港約有 1 030 個鄉郊地區，當中 250 個地區已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有 280 個鄉郊地區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正在進行中或已納入工務計劃，而為另外 170 個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計劃則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換言之，政府當局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已覆蓋約三分之二的鄉郊地區；
- (c) 政府當局致力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郊地區盡早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由於有需要與所有受影響住戶的代表商討工程設計，規劃及落實該等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一般需時甚久；及
- (d) 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就多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總費用約為 300 億元，其中約 100 億元與在鄉郊地區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有關。

6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應向委員提供有關提

經辦人/部門

升香港污水基礎設施的各項已竣工和施工中的工程計劃概要，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和造價等資料。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所述建議。

VII.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9 日